

##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莘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7,1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7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报告就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在 2016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全体董事恪尽职守，勤勉尽力，踏踏实实地为实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优良的成绩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，认为报告、报表内容详实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 2017 年年度发展需要，公司编制了《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向董事会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7 年年度不会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亏损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冰、杨瑶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会议及会议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及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